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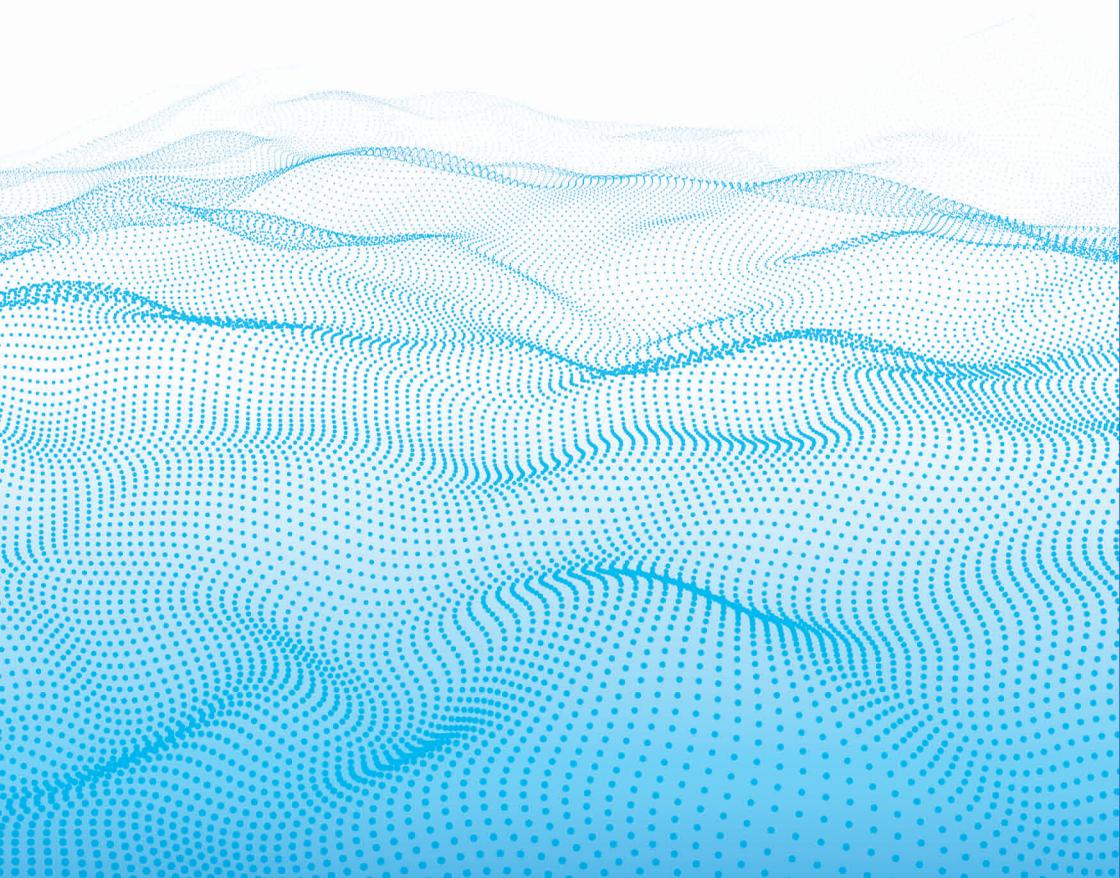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 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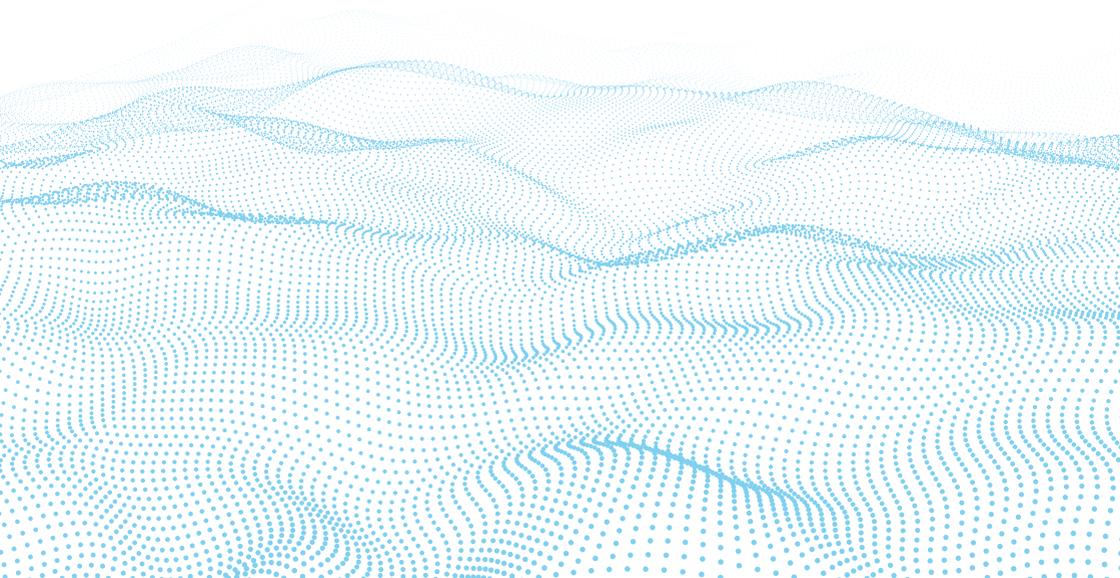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5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 02 財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其他資料
- 47 公司資料
- 49 釋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經營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05,882	68,631	54.3%
毛利	62,520	11,547	441.4%
財務成本	580	363	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6,206	(11,289)	24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 盈利／(虧損) — 基本	1.1港仙	(0.8)港仙	237.5%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26,784	368,498	(11.3)%
總負債	(88,921)	(165,159)	(4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556	155,635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273	153,568	10.2%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29	1.32	73.5%
資本負債比率	3.2%	6.7%	(52.2)%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105,8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68,631,000港元增加約37,251,000港元或約54.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6,20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約為11,289,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呈報兩個分部，即：(i)煤炭開採業務(為持續經營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生產約674,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9,000噸)及售出約656,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1,000噸)。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開採業務的分部溢利約為44,01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部虧損約6,144,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若干採購訂單之平均售價及售出之煤炭數量有所上升；(ii)節省人力及員工成本令經營效率有所改善；及(iii)消耗品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去年同期將生產面搬遷至另一煤層而產生額外成本)。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於回顧期間，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現有煤層的煤炭產出量之發熱值低於3,000千焦／千克，導致部分過往主要客戶減少或取消採購訂單。為維持穩定銷售，內蒙古金源里與一名批發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之煤炭供應合約，其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包銷內蒙古金源里不少於50%之總煤炭產出量。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已尋找新潛在客戶，以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多元化其客戶基礎，從而減輕來自煤炭產出量之發熱值下降所帶來之市場風險。

此外，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該金額指於二零一六年度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任何指示或警告或罰款之正式通知。

煤炭開採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之合理性及公平性。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根據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目前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出減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期間之預測年度 煤炭產出量	1,003,600噸	1,003,600噸	1,003,6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37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零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6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40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一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加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估計每噸煤炭單位價格(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金源里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格；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的煤炭(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於<http://www.cqcoal.com>所報較透明之價格指數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的相對較低發熱值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業務協商中憑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及採購訂單規模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約為2,30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3,336,000港元減少約1,02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煤炭運輸之物流成本較低導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24,67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880,000港元(經重列)輕微增加約2,791,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主要指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部分貸款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約為16,206,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則約為11,289,000港元(經重列)。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為處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保留意見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計劃

二零一八年之保留意見	二零一九年採取之行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及建議計劃(如需要)
<p>就褐煤提質業務現金生產單位(「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金減值發表保留意見</p>	<p>出售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p>	<p>由於以前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已確認出售收益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期初／期末結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該不確定性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與褐煤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有關之現金流量變動有重大影響。</p> <p>由於該保留意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不造成影響，故本公司認為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處理保留意見。</p>
<p>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發表保留意見</p>	<p>內蒙古金源里維持其煤炭產能於符合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之水平。</p>	<p>有關期初結餘及相關本年度數據可比較性之相應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意見。本公司認為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處理保留意見。</p>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項下之其他貸款包括已辭世之徐斌先生(「徐先生」)提供的貸款及應付利息約7,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徐先生(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貸款約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償還，而餘下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有貸款金額」)。於北京國傳賬目中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之首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而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之第二部分原有貸款金額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弘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弘財」)承擔，作為集團向上海弘財內部轉讓原由北京國傳持有之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37.5%權益之部分代價，此乃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錫林浩特國傳於該集團內公司間轉讓後仍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弘財賬簿之餘下原有貸款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65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餘下貸款」)。餘下貸款約人民幣6,350,000元(約7,224,000港元)及人民幣5,650,000元(約6,42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前) 百萬港元	更改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於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後)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 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106.8	27.4	79.1	86.4	20.4	-	20.4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褐煤提質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包括償還逾期工程應付款項)。此外，煤炭開採業務擬以所得款項償還之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將配售事項之所有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11,1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956,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其他貸款，合共約7,7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3,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29(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及業務回顧(續)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而可能導致產生最高罰款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79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36,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及政治問題導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錄得6.2%之歷史新低。中國之營商環境預計將繼續充滿挑戰。

由於中國煤礦行業於過去數年之改革穩定了中國之煤炭價格，故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維持穩定。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煤炭產量預計將維持於不時改變的相關行業法規及規例限制的水平之內。因此，煤炭開採業務之財務表現將於很大程度上依賴其煤炭輸出之產量及品質以及中國行業內之煤炭價格水平。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將致力實施足夠之成本節省措施及更佳之銷售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短期內，鑒於目前高度集中之業務組合，本集團之其中一個目標仍然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充至具備高增長勢頭之領域。於現時迅速改變之業務及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探索業務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分散其業務風險，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簡明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05,882	68,631
銷售成本		(43,362)	(57,084)
毛利			
其他收入		349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8)	(3,336)
行政開支		(24,671)	(21,880)
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成本	5	(580)	(363)
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03	(1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730)
期內溢利／(虧損)			
	7	35,413	(24,892)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206	(11,289)
		–	(10,7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206	(22,019)
非控股權益			
		19,207	(2,710)
		–	(1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9,207	(2,873)
期內溢利／(虧損)		35,413	(24,89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a)	1.1港仙	(1.5)港仙
	9(a)	1.1港仙	(1.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b)	1.1港仙	(0.8)港仙
	9(b)	1.1港仙	(0.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35,413	(24,892)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	(2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及 全面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4,524	(25,1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05	(21,955)
非控股權益	18,819	(3,171)
	34,524	(25,1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23,071	131,143
無形資產		30,696	31,681
使用權資產		2,730	-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13,784
總非流動資產		170,269	176,608
流動資產			
存貨		8,524	6,25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7,349	1,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55	14,98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2	5,780	5,7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51	7,3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556	155,635
總流動資產		156,515	191,8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6,574	112,262
合約負債		1,672	18,922
租賃負債		2,354	-
其他貸款	13	7,711	13,653
總流動負債		68,311	144,837
淨流動負債		88,204	47,0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473	223,66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8	-
撥備		4,970	4,974
遞延稅項負債		15,232	15,348
總非流動負債		20,610	20,322
資產淨值		237,863	203,3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5,035	15,035
其他儲備		424,465	410,386
累計虧損		(270,227)	(271,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273	153,568
非控股權益		68,590	49,771
總權益		237,863	203,3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 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	未來 發展基金 (未經審核)	安全基金 (未經審核)	外幣折算 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178	88,047	16,189	45,383	(271,853)	153,568	49,771	203,3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01)	-	16,206	15,705	18,819	34,524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1,816)	1,816	-	-	-
撥款淨額	-	-	-	-	6,690	9,706	-	-	(16,396)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6,690	9,706	(501)	(1,816)	1,626	15,705	18,819	34,5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6,868	97,753	15,688	43,567	(270,227)	169,273	68,590	237,8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25,633	70,998	12,130	3,073	(230,971)	126,487	31,464	157,9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4	-	(22,019)	(21,955)	(3,171)	(25,126)
撥款淨額	-	-	-	-	4,877	10,847	-	-	(15,724)	-	-	-
期內權益變動	-	-	-	-	4,877	10,847	64	-	(37,743)	(21,955)	(3,171)	(25,1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30,510	81,845	12,194	3,073	(268,714)	104,532	28,293	132,8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4,191)	9,1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28	(3,97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363)	5,14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16)	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9,079)	5,8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35	105,28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56	111,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6,556	111,133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以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褐煤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出售及終止其褐煤提質業務。本集團之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將褐煤提質業務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師公會」)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3,288
租賃負債增加	
非流動部分	847
流動部分	2,441
總租賃負債	3,288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12
減：日後利息開支	(12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3,28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為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本集團已租賃影印機)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相等於使用權資產的租賃負債之金額，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與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煤炭開採業務 | —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 褐煤提質業務 | —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由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中央行政費用前所賺取的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業務(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882	–	105,882
分部溢利	44,012	–	44,012
利息收入	156	–	156
利息開支	–	–	–
所得稅抵免	131	–	131
折舊及攤銷	(9,079)	–	(9,07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	–	(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8,242	–	268,242
分部負債	(131,336)	–	(131,336)

4. 分部資料(續)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業務 (未經審核)	褐煤提質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8,631	–	68,631
分部虧損	(6,144)	(10,933)	(17,077)
利息收入	17	–	17
利息開支	–	(164)	(164)
所得稅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9,806)	(378)	(10,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809)	(8,80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975)	–	(3,9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1,329	–	261,329
分部負債	(167,439)	–	(167,439)

4. 分部資料(續)

可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105,882	68,631
撇銷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105,882	68,631
溢利或虧損		
可予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總額	44,012	(17,0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0	7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09)	(8,5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35,413	(14,162)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268,242	261,329
企業資產	83,566	136,656
遞延稅項資產	13,772	13,784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38,796)	(43,271)
綜合總資產	326,784	368,498
負債		
可予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131,336	167,439
企業負債	15,753	60,170
遞延稅項負債	15,232	15,348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73,400)	(77,798)
綜合總負債	88,921	165,159

5. 財務成本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4	164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149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
推定利息開支	425	302
總借貸成本	580	615
即：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580	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2
	580	615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103	(170)
即：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103	(1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03	(17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09)	(27)	-	-	(209)	(27)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75	915	-	-	975	9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193	-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0	9,049	-	185	8,140	9,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6	-	-	-	1,2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8,809	-	8,809
已售存貨成本	43,362	57,084	-	-	43,362	57,084
董事酬金	1,398	2,791	-	49	1,398	2,8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	-	-	-	81	-
短期租賃開支	35	-	-	-	35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2,01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3,477,166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289,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0,73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採用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91,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320	4,3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653)	(3,656)
	16,667	730
應收票據	682	1,253
	17,349	1,98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約16,6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港元)按運送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90日	16,667	5
91日至180日	—	6
181日至365日	—	719
超過365日	—	—
	16,667	730

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惟若干主要客戶會獲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2.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5,780	5,71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年息為3.6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

13. 其他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負債		
一年內(附註)	7,711	13,653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指一名前董事徐斌先生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5厘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14. 股本

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3,477,166	15,035

1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之貸款利息	—	14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吳映吉先生	-	-	-	17,250,000	-	17,250,000	17,250,000	1.15%
任航先生	-	-	-	15,000,000	-	15,000,000	15,000,000	1.00%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1%

附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10.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可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高於:(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於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7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30港元；及(iii)第二次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500港元的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8%。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1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三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510港元；(ii)緊接第三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00港元；及(iii)第三次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01港元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本期間內已授出	本期間內已行使	本期間內已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0	-	-	-	2,2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霍麗潔女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2,250,000	-	-	(2,250,000)	-	0.530
任航先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510
			34,500,000	-	-	(2,250,000)	32,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225,000	-	-	-	225,000	0.710
			450,000	-	-	-	450,000	
總計			34,950,000	-	-	(2,250,000)	32,7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註銷/ 失效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450,000	-	-	-	450,000	0.71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0.510
			45,450,000	-	-	-	45,450,000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4,500,000	-	-	(4,500,000)	-	0.530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75,000,000	-	-	-	75,000,000	0.510
			79,500,000	-	-	(4,500,000)	75,000,000	
總計			124,950,000	-	-	(4,500,000)	120,4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1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2%。

購股權計劃(續)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一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二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於第三次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2,309,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2.18%，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65.00%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零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辭世及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尋找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霍麗潔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多個附屬公司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任航先生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尹瑞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吳映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3103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晨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炭開採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煤炭；
「褐煤提質業務」	指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